文本件不受理。理　由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因審理臺灣臺北
薛鴛縣峆鬆董B罰，復得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，牴觸無責任即無處
k官於審理案件時，對於應適用之法律，依其合理之確信，認為有牴觸憲法
C三、本件聲請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，即聲請解釋憲法，受理與否據上開
f判長大法官許宗力大法官蔡炯燉　許志雄　張瓊文黃瑞明　詹森林　黃昭
原本無異。書記官陳淑婷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112年12月7日